

##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###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兒童繪畫徵選比賽簡章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二、目的

1. 以寓教於“畫”方式，將工安意識從小扎根，深耕職業安全衛生觀念。
2. 期待透過兒童繪畫比賽，喚起各界對於勞工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之重視及參與，以提升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水準。

三、繪畫比賽主題：舉凡與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議題均可為作畫主題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臺中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全體學生，分成以下 3 組：

- 低年級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
- 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
- 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

五、收件時間：111 年 3 月 30 日至 111 年 5 月 4 日止。

六、繳件地點與方式

請將作品郵寄或親送至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（住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、電話：04-2228-9111 分機：36659）。

七、作畫注意事項

1. 畫作內容應以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為主。
2. 各參賽作品一律使用**四開（54.4cmx39.3cm）規格**之圖畫紙作畫，以彩色繪畫形式表現，可以**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**繪畫材料表現，但**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**，不需裱框。
3. 報名表資料請務必提供詳細且正確資料，填妥後請將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4. 不得以範本作畫、不得代筆，否則將不予列入評審與獎勵。

八、評審標準

1. 主題：占 30%。
2. 創意：占 30%。
3. 構圖：占 20%。
4. 色彩：占 20%。

※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。

九、獎勵：各得獎名次含佳作發放圖書禮券及獎狀 1 幀。

1. 低年級組

第一名 3000 元禮券 1 名

第二名 2000 元禮券 1 名

第三名 1000 元禮券 1 名

佳 作 500 元禮券 10 名

2. 中年級組

第一名 5000 元禮券 1 名

第二名 3000 元禮券 1 名

第三名 2000 元禮券 1 名

佳 作 500 元禮券 5 名

3. 高年級組

第一名 6000 元禮券 1 名

第二名 4000 元禮券 1 名

第三名 3000 元禮券 1 名

佳 作 500 元禮券 3 名

(1)收件時間截止後即進行評審作業。

(2)得獎名單於 111 年 6 月 4 日公佈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

(<http://www.doli.taichung.gov.tw/>)，不另寄得獎通知。

(3)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。

4. 給獎方式

領獎時間、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公告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加比賽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；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2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或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3. 參加徵選作品不可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勵。參賽者若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作者不得異議，但主辦單位使用時應註明原作者之姓名。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6. 報名參賽即表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## 111 年職業安全衛生兒童繪畫比賽報名表暨著作權確認授權同意書

111 年職業安全衛生兒童繪畫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	
參賽者姓名		參賽者 學校/班級	國小 / 班級：
參賽者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(國小一~二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(國小三~四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(國小五~六年級)		
<b>請填以下監護人資料</b>			
家長姓名		家長聯絡電話	日：(    ) 夜：(    ) 行動電話：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E-mail			

※ 參加者資料請務必提供詳細且正確資料，並請務必將此張報名表黏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：

一、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處。二、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處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處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### 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保證，參賽作品確為本人獨立之創作，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，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二、本人同意，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；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，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，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立書同意人(兒童)姓名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姓名： (簽名)

簽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(※參賽兒童無法簽名者，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)

註：

1. 請填寫本「報名表」及「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」後，連同投稿作品郵寄或親送至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（住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、電話：04-22289111#36659）
2. 簡章及報名表亦可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([www.doli.taichung.gov.tw](http://www.doli.taichung.gov.tw))下載